

教育部滾動調整 逾 6 個月轉銜通報學生仍未就學結案指標， 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全臺各級學校預為因應準備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完備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配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明訂應由學校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轉銜學生離校後，依法原就讀學校應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如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

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進行結案評估或列冊管理。

現行結案指標至 107 年執行至今，考量學生最佳利益原則，經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部門意見後，調整部分結案指標內容，爰請各級輔導人員落實個案管理精神，於學生離校前評估輔導（處遇）目標是否達成，並提升家庭支持系統功能，轉介相關公私部門社會資源，以協助學生獲得妥適照顧。（學生輔導科 蔡維濬）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類 型
一、個案已無輔導服務或協助之需求。	一、處遇（輔導）目標已達成，評估個案已穩定，且無需相關單位持續介入。	酌調文字
	二、個案家庭功能穩健，家庭成員具照顧功能，可提供個案協助，並具因應策略。	新增
二、已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衛政、社政、勞政資訊。	三、評估個案需求提供相關網絡資源單位資訊，且個案知悉求助方式具改變意願。	酌調文字
三、已通報社政或衛政機關，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四、評估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政府或民間部門網絡資源單位介入，且該網絡資源單位已提供服務。	酌調文字
四、個案不願意轉介，且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所定例外情形。	五、個案拒絕服務，且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所定例外情形（限個案已滿 18 歲以上）。	酌調文字
五、個案已出國就學（業）。	六、個案已離開臺灣，無法依人在地原則持續處遇（輔導）。	酌調文字
	七、個案已死亡。	新增
	八、個案已入監或矯正學校。	新增
六、其他，可自行說明原因（限個案已滿 18 歲以上填寫）。	九、其他，可自行說明原因（限個案已滿 18 歲以上填寫）。	無異動